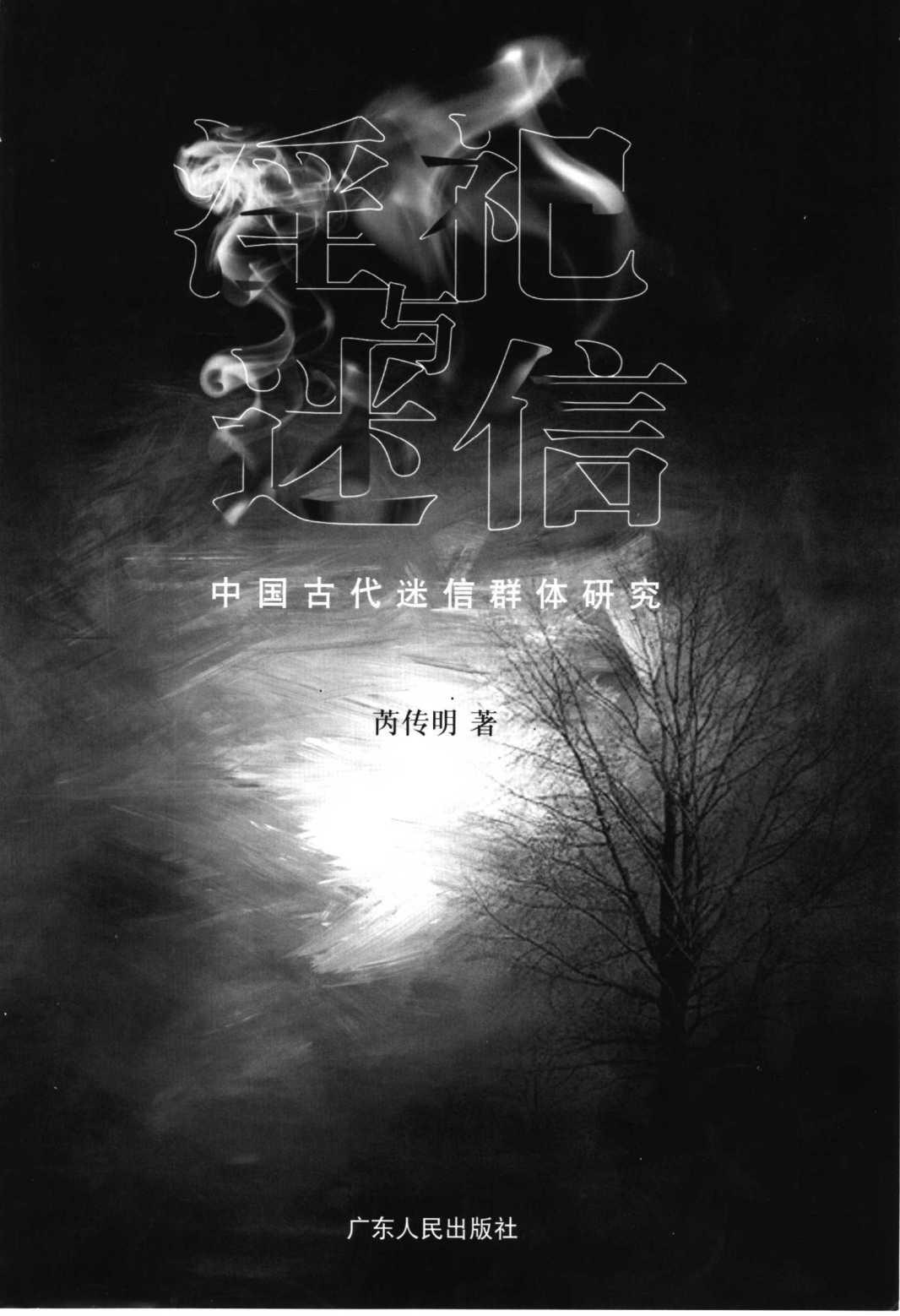


巫祀 迷信

中国古代迷信群体研究

芮传明 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



巫祀 迷信

中国古代迷信群体研究

芮传明 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淫祀与迷信/芮传明著.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5. 1
ISBN 7-218-04756-4

I. 淫… II. 芮… III. ①祭祀-风俗习惯-研究-中国
②迷信-研究-中国 IV. ①K892.29 ②B9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10742 号

责任编辑	倪腊松 崔肇钰
封面设计	元次方 (卢小雅、何筠)
责任技编	李穗成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 刷	广东金冠印刷实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9 毫米×1194 毫米 1/32
印 张	10.125
插 页	2
字 数	250 千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书 号	ISBN 7-218-04756-4/K·944
定 价	22.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公司联系调换。

作者简介

芮传明，1947年生。博士，现任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副所长。

主要专著和编著有《大唐西域记》（详注）、《东西纹饰比较》（合著）、《二十五史新编——魏书、北齐书、周书、隋书》、《中国与中亚文化交流志》（101卷《中华文化通志》之一）、《古突厥碑铭研究》等；主要译著有《巫术的兴衰》（原作者[英]托马斯）、《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合译，原作者[法]涂尔干）、《中亚文明史》第一卷（原编者UNESCO，1992）、《中亚文明史》第二卷（合译，原编者UNESCO，1994）、《上海歹土》（原作者F. Wakeman, Jr.）等。

绪 说

综观古代中国自秦朝以降的两千多年中，不时出现这样那样的迷信群体，它们通常因民间的淫祀活动聚合而成。若出现较为能干，或者颇具“政治野心”的领袖人物，则此类群体不仅会人数众多、影响巨大，并且还会具备相当严密的组织体系。一旦到达这一地步，它们与官方的冲突就几乎无法避免了：轻则受到警告，被勒令停止活动或解散社团；重则遭到武力镇压，首领被捕被杀，一般成员也多难以幸免。

当然，就迷信群体一方而言，逆来顺受者有之，因抗议无效而被迫雌伏者有之，但也不乏奋起抗击，以暴力对付暴力者。在最后一种情况下，无疑会导致社会骚乱、人心不稳，至少在局部地区和某段时期内是如此。特别极端的，则是引发大规模、长时期的暴力革命和残酷战争。诸如东汉末年张角等人的“太平道”或“黄巾”、东晋时期孙恩等人的“五斗米道”、北宋时期方腊的“左道”或“吃菜事魔”、元朝末年刘福通等人的“白莲教”或“红巾”等等迷信群体对抗当局的武装活动，都严重动摇或者几乎直接推翻了旧的政权。这类激烈武装冲突的另一个后果是，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民众生命财产被破坏和摧毁。

自从秦始皇建立中央集权的封建君主专制政体后，迷信群体的崇拜活动和暴力斗争便不时出现。但是在称为“盛世”的汉、唐期间，这类现象却并不频繁，其消极后果也不很严重。相比之下，自宋以降，尤其是在专制政体趋于“成熟”的明、清期间，迷信群体的活动却日见增多，对于社会生活和国民经济造成的负面影响也更为显著；它们与当政者的武装冲突呈现出愈演愈烈之势。例如，下引清末诸“匪”（显然多为拥有武装的迷信群体）的概况，令人触

目惊心：

政刑失，寇盗滋张，自咸、同迄今，名目不可指数。

发匪既踞江南，同时揭竿而起者，中原腹地悉受捻匪蹂躏，竭天下全力，用重兵讨之，幸乃破灭。大乱平，根株未尽，余孽旋扑旋起，据数年来耳目亲闻见者著之，亦可为酣嬉者戒矣。

胡匪起奉天，蹂及蒙盟，驰马结械，一日踔数百里，日、俄俱有戒心。刀匪劫掠山东，一语不相合，拔鞞刀，生啖人肉，兗、曹一带哭声殷天，惨杀无人理。

拳匪练习拳勇，自言有神术，徒手不畏枪炮。庚子乱京畿，致乘舆西狩，死一亲王（载勋）、三总督（李秉衡、裕禄、廷雍署直督）、一巡抚（毓贤）、两将军（寿山、延茂）、一大学士（徐桐）、六尚书（刚毅、赵舒翹、崇绮、启秀、立山、徐用仪），卿贰以下亡算。

票匪倡自海外，康有为主之，私鬻票布曰“富有贵”，为隐寓康逆之名，悍然有割据东南之志，张之洞执唐才常诛之，乱乃定。

枭匪运两淮私盐，率其丑类分道并驰，红帮西溯江，青帮南入湖，船炮器械皆坚利。

咽喉窟穴南山，与白莲教相勾结。

棚匪结伙入山谋食，支帐露宿，初无异谋，人既庞杂，奸民诱煽其间，遂相聚为匪，川楚瓯脱弃地往往有之。

四川哥老会蔓延最广，余省名号不同，烧香结盟，敛钱米，阴相部勒，先后皆祖其术。近岁，乱归德者曰混元会，乱川南者曰孝义会，乱两粤者曰三点会，乱福建者曰铁尺会，乱江皖者曰边钱会，张妙相乱桃源曰弥陀教会，杜亦勇乱金严曰天元会，陈庆、王泉乱厦门曰小刀会，各以邪术诱胁乡愚，统谓之会匪。

当发匪初入长江，凡添弟会、串子会、捆柴会、丁叉会、红黑会、一股香会诸匪目皆附之，乱遂大炽。

黄河发源甚微，沿途汇众流，势汹汹，渐不可遏，过三门而东无大山夹持，乃为中国患害，不可不知也。^①

作者将如此众多的“匪”的蜂拥而现归咎于当局的“政刑失”，言之有理。所以，当统治者们对民间的迷信群体忐忑不安，咬牙切齿于它们的聚众崇拜活动，甚至仇视到必欲置之死地而后快时，是否应该反躬自省：执政者本身也有相当责任？本书旨在揭示，在古代中国，民间的迷信群体与当政者之冲突愈演愈烈的根本原因，同时探讨缓解这一矛盾的适当政策和措施。

简而言之，古代中国的君主专制政体不仅是迷信的温床，而且还是不自觉地“逼迫”迷信民众聚合，进而与当局对立的主要动因；而激化这一矛盾，导致血腥搏杀的，往往主要也是统治者。具体而言，可作如下归纳：

首先，迷信群体的基础主要是“淫祀”，而“淫祀”形成的主要原因，一是民众对于现实生活的最一般需求（过得去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得不到满足，二是当权者为了维护统治而有意无意地宣扬和推广迷信观念。显然，这二者的主要责任都在统治者一方。南宋王居正奏章所言“（吃菜事魔者）一家有事，同党之人皆出力相赍恤。……同党则相亲，相亲故相恤，而事易济”^②之语，为此作了极好的证明。此外，帝王将相参与种种“正式”祀典，以及佞佛佞道，甚至深信巫觋之类的事例层出不穷，对于民间的“淫祀”具有莫大的示范作用。

其次，普遍而兴盛的淫祀导致民众聚集，而迷信的群体则极易盲从，故一旦其首领略有“不轨之心”，便会引发社会动乱。宋代王质在其《论镇盗疏》中，对于这一逻辑发展论述得相当清楚：“愚民之求福也无厌。求之于佛者而以为未足，又转而求之于鬼神；求之于鬼神而以为未足，故左道惑人焉。……其宗师之御其徒，如君之

于臣，父之于子；而其徒之奉其宗师，凜然如天地神明之不可犯，较然如春夏秋冬之不可违也，虽使之蹈白刃、赴汤火，可也。”^③既然迷信群体的徒众与其宗教领袖的关系犹如“君臣”、“父子”，并愿意为之“蹈白刃、赴汤火”，那么，一旦有必要的話，不惜以暴力帮助其领袖与当政的“君”对抗，也就在情理之中了。

再次，最为致命的是，在大多数情况下，统治者都只会过激地对待迷信群体。他们强行压制其宗教活动，稍遇抗议，就立即动用武力镇压，遂使本来有可能缓解的矛盾一发而不可收拾。他们几乎始终只将罪责归咎于民众，而从不设身处地地替对方考虑，更难得检讨自身的责任。检视历代法典，对于民间的迷信活动，尤其是因迷信活动而聚众者，多有严厉的禁约条款。重则处死（“绞”、“斩立决”、“斩监候”等），轻则判处徒刑或流放僻远地区，若能仅仅“杖二十”，便是天大的“幸事”了！

更有甚者，鉴于高层统治者对于迷信聚众事件特别敏感，特别重视，故下属官员为了讨好上司，急于立功，竟不乏滥捕良民，以充“教匪”者。如清朝嘉庆初期白莲教徒的大规模暴动，在相当程度上是因贪官之逼而起：“常丹葵素以虐民喜事为能。乾隆六十年，委查宜都县境，吓诈富家无算，赤贫者按名取结，纳钱释放。少得供据，立与惨刑，至以铁钉钉人壁上，或铁锤排击多人。情介疑似，则解省城，每船载一二百人，饥寒就毙，浮尸于江。”^④可以断言，即使迷信群体的徒众本来无意于造反，但在这种暴政之下，却肯定不得不反了！

最后，当然不能说古代迷信群体的一切动乱和暴力，都源于统治者的“官逼民反”。迷信群体的领导人物中，确实不乏野心家，试图利用迷信徒众的盲从心态，采用非法手段，推翻现有政权，自己取而代之。不过，稍作深入剖析就不难发现，即使如此，也不无专制政体本身的巨大间接影响在内：第一，这种政体所允许的参政者极为有限，最高统治者更是只能由皇室单传，容不得任何其他人

(包括除“太子”之外的帝君亲子)染指;而参政需求却是人的本能,故其他人,特别是下层“庶民”,若要满足这一权力欲,似乎除了利用非法手段外,别无他途!

第二,历代诸多以迷信群体为主要支柱的造反作乱者,几乎无一例外地以建立专制政权为目标。有的人即使毫无建国立业的才干,也动辄称王称帝,“建号”某某;还煞有介事地“敕封”他人为某某“将军”、某某“王”、某某“公”等。更为“不亦乐乎”者,则在造反伊始,就“封”自己的妻子为“后”、岳父为“国丈”云云,令人啼笑皆非,犹如演戏一般。此外,规模较大并稍成气候的迷信群体,其组织结构亦多模仿现成的政体,官员称“将”称“相”,几乎是它所欲推翻的旧政权的翻版。由此看来,千百年来长期存在的政体,正是这些迷信群体的追逐目标和心中偶像。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说,正是专制政体本身孕育和诱发了民间迷信群体的造反、作乱。

既然古代中国的政体本身及其统治者的作为,在很大程度上促成了迷信群体的活动和作乱,那么,对于统治者而言,最应该做的,就是从根本上消除这些“危险因素”;然而,他们决不可能自觉地将政权改成民主政体。所以,客观的现实是:这样的政权必然要借助若干迷信观念来维护其合法性,亦即不可能不为民间的迷信推波助澜;此外,它由于缺乏民主监督,就不可能彻底铲除贪官污吏,以真正改善民众的生活环境。有鉴于此,本书的结论只能是:在古代中国,由于政治体制不可能有根本性改变,迷信群体的活动和“作乱”现象自然也就不可能完全消除;最好的情况也不过是,明智的统治者以其“仁政”,暂时缓解这一持久的危机。

【注释】

- ① [清] 胡思敬《国闻备乘》卷一《会匪》。
- ② [宋]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七六。
- ③ [宋] 王质《雪山集》卷三《论镇盗疏》。
- ④ 《清史稿》卷三五六《谷际岐传》。

目录

绪说	1
上编 迷信群体动乱现象概述	1
第一章 汉唐期间的迷信群体	1
第一节 “三张”的五斗米道	2
第二节 张角的太平道	6
第三节 孙恩、卢循的五斗米道	11
第四节 法庆的大乘教暴乱	20
第五节 隋末的弥勒教之乱	25
第六节 唐、五代的摩尼教和毋乙之乱	30
第二章 宋元时代的迷信群体作乱事件	44
第一节 方腊的“左道”及其暴动	44
第二节 “天大圣”钟相及其武装起义	51
第三节 元代的白莲教与红巾军	59
第三章 明清时代的迷信群体作乱事件	74
第一节 明朝初期的白莲教动乱	74
第二节 明朝中期的迷信群体动乱	79
第三节 明朝末期的迷信群体作乱	86
第四节 清朝初期的迷信群体动乱	91
第五节 嘉庆年间的五省白莲教武装暴动	99
第六节 天理教的暴动	115

中编	迷信群体及其动乱之根源	123
第一章	淫祀与迷信聚众作乱的密切关系	124
第一节	淫祀为迷信群体的动乱提供了信仰依据	125
第二节	淫祀为“聚众”提供了机会和基础	131
第三节	淫祀概说	139
第二章	统治阶级与淫祀的关系	172
第一节	皇室祀典是民间淫祀的重要榜样	173
第二节	帝君佞佛、佞道是推进民间淫祀的极大动力	184
第三节	大臣、国戚与淫祀的密切关系	194
下编	迷信群体的动乱辨析	225
第一章	迷信群体与社会动乱	226
第一节	迷信群体的“良性”与“恶性”辨	226
第二节	迷信群体作乱与吏治的关系	241
第三节	专制政体是迷信群体作乱的温床	253
第二章	统治者对待迷信群体及其作乱的态度与政策	268
第一节	主要着眼于封堵与严办	268
第二节	“疏导”的主张时有所见	279
第三节	统治者适宜的态度与政策	287
	参考书目概况	304

迷信群体动乱现象概述

上编

第一章 汉唐期间的迷信群体

见于记载而又影响较大的迷信群体动乱事件，实际上在东汉顺帝（126—144）年间才首次出现于中国历史上，当时已是东汉晚期，上距西汉政权的建立已有三百数十年。因此，如果将秦政权统一全国之时作为中国的中央集权专制王朝的开始，那么，在这最初三百五十年的漫长时期中，中国未见较大规模的迷信群体，更未因聚众而导致灾难性的社会动乱。这一现象与此后日益频繁的迷信聚众及其“作乱”现象，形成了鲜明的对照；本书将在下文逐一探讨其具体原因。本编先对这类现象作一概述，以理清史实脉络。

第一节 “三张”的五斗米道

一、张陵创立“五斗米道”

五斗米道的创始人为张陵。通常认为，张陵生于东汉建武十年（34），卒于永寿二年（156）。《后汉书》对他的事迹有个简短的记载：“顺帝时客于蜀，学道鹤鸣山中，造作符书，以惑百姓。受其道者辄出米五斗，故谓之‘米贼’。”^①《三国志》所载与此略同。^②

后世的道教徒称张陵为“张道陵”，并尊奉他为“天师”，有关他的传说遂日益神化，可信度相应降低。故而较早的记载距事实较近。例如，晋代葛洪的《神仙传》载云：“陵字辅汉，沛国丰县人也。本太学书生，博采五经，晚乃叹曰：‘此无益于年命。’遂学长生之道，得黄帝九鼎丹经，修炼于繁阳山。……初，天师值中国纷乱，在位者多危，退耕于馀杭。又，汉政陵迟，赋敛无度，难以自安。虽聚徒教授，而文道凋丧，不足以拯危佐世。陵年五十，方退身修道，十年之间，已成道矣。闻蜀民朴素，可教化，且多名山，乃将弟子入蜀，于鹤鸣山隐居。”^③据此，则知张陵曾是学者，因政治腐败而难以谋生，遂远赴蜀中，到晚年方才创教。

而据宋代《云笈七籤》，则张道陵之创教，乃是出于“天意”：

张天师，沛国丰县人也，讳道陵，字辅汉。稟性严直，经明行修，学道有方。永平二年，汉帝诏书，就拜巴郡江州令。以延和元年三月十日辛丑诏书，拜为司空，封食冀县侯，以芝草、图经、历神仙为事，任采延年药饵、金液丹。以汉安元年丁丑诏书，迁改不拜。遂解官入益州郡界。以其年于蜀郡临邛县渠亭山赤石城中，静思精至。

五月一日夜半，时有千乘万骑来下至赤石城前，金车羽盖，步从龙虎，鬼兵不可称数。有五人，一人自言：“吾是周时柱下史也。”一人自言：“吾是新出太上老君也。”一

人云：“吾是太上高皇帝中黄真君也。”一人言：“吾是汉师张良子房。”一人言：“吾是佐汉子渊天师外祖也。子骨法合道，当承老君忠臣之后。今授子鬼号，传世子孙为国师，抚民无期。”

于是，道陵方亲受太上质敕，当步纲躡纪，统承三天，佐国扶命，养育群生，整理鬼气，传为国师。依其度数，开立二十四治、十九静庐，授以正一盟威之道，伐诛邪伪，与天下万神分付为盟，悉承正一之道也。^④

尽管这里所标的年代颇有疑问（如“延和”并非东汉年号，而分别为北魏太武帝、高昌麴伯雅及唐睿宗的年号，最早者亦在432年，故显然有误），而天降五仙云云，亦属无稽之谈，不过，张道陵始创教区之制（“治”即教区或传教点），应该并非虚构。同卷的下文详细地描述了二十四治（上八治、中八治、下八治）的情况，分别位于彭州九陇县、汉州绵竹县、蜀郡临邛县、广汉郡德阳县、怀安郡金堂县、遂宁郡小汉县、犍为郡新津县、眉州彭山县、阆州苍溪县、汉中郡江阳县、邛州蒲江县等地。其地分布颇广，不仅表明张道陵的“正一之道”拥有相当多的信徒，也暗示了统治当局至少默许他们的布教和发展。

张陵以廉耻教人，设立条制，令有病者疏记其出生以来所犯的过失，投诸水中，与神明盟誓，不得复犯，谓之“首过”。他并设置命籍，要求教徒在固定的时日会集治所，核对户籍，检查有无违禁犯约的行为。他的教法以上章招神、符咒劾鬼为主，反对杀生血祀和淫祠，并兼修行气、导引、房中、金丹诸术。《魏书》对张陵之后的道教有一段简单的描述，可从中大致了解其概况：“及张陵受道于鹄鸣，因传《天官章本》千有二百，弟子相授，其事大行。斋祠跪拜，各成法道，有三元九府、百二十官，一切诸神，咸所统摄。……至于化金销玉，行符敕水，奇方妙术，万等千条，上云羽化飞天，次称消灾灭祸。故好异者往往而尊事之。”^⑤

二、张鲁大力扩展“五斗米道”

张陵之子名张衡，张衡之子名张鲁。由于张陵创立五斗米道，故被教徒奉为“天师”；张衡子承父业，号为“嗣师”；张鲁则称“系师”。他们祖孙三代都致力于五斗米道的推行，遂被尊称为“三师”，而俗世之人亦称之为“三张”。

张衡的事迹几乎未见记载，《云笈七籤》的寥寥数语，只能给人以最概略的印象：“（阳平治）在蜀郡彭州九陇县，……嗣师，天师子也，讳衡，字灵真。为人广智，志节高亮，隐习仙业。汉孝灵帝徵为郎中，不就。以光和二年正月十五日己巳，于山升仙。立治碑一双在门，名曰嗣师治也。”^⑥

张鲁（？-216）字公祺，据说其母有“少容”，即年老而貌似少年，大概承袭家传之行气、房中等养生术，故有此“驻颜之术”。《华阳国志》记张鲁的事迹道：“汉末，沛国张陵学道于蜀鹤鸣山，造作道书，自称‘太清玄元’，以惑百姓。陵死，子衡传其业。衡死，子鲁传其业。鲁字公祺，以鬼道见信于益州牧刘焉。鲁母有少容，往来焉家。初平中，以鲁为督义司马，住汉中，断谷道。鲁既至，行宽惠，以鬼道教。立义舍，置义米、义肉其中，行者取之，量腹而已。不得过，过多云鬼病之。其市肆贾平亦然。犯法者三原而后行刑。学道未信者谓之‘鬼卒’，后乃为‘祭酒’。巴、汉夷民多便之。其供道限出五斗米，故世谓之‘米道’。”^⑦

这里提到张鲁与益州牧刘焉有着比较密切的关系，而《三国志》对张、刘两家世代的恩怨则描写得更详细：

益州牧刘焉以鲁为督义司马，与别部司马张修将兵击汉中太守苏固，鲁遂袭修杀之，夺其众。焉死，子璋代立，以鲁不顺，尽杀鲁母家室。鲁遂据汉中，以鬼道教民，自号‘师君’。其来学道者，初皆名‘鬼卒’。受本道已信，号‘祭酒’。各领部众，多者为治头大祭酒。皆教以诚信不欺诈，有病自首其过，大都与黄巾相似。诸祭酒皆作义舍，

如今之亭传。又置义米肉，县于义舍，行路者量腹取足；若过多，鬼道辄病之。犯法者，三原，然后乃行刑。不置长吏，皆以祭酒为治，民夷便乐之。雄据巴、汉垂三十年。汉末，力不能征，遂就宠鲁为镇民中郎将，领汉宁太守，通贡献而已。^⑧

这里提到的张修，当初与张鲁具有相仿的权位（一为“督义司马”，一为“别部司马”），均在刘焉麾下任职，因此受命共击汉中太守苏固。但是最后则被张鲁袭杀，其部众也被张鲁所夺。而按《三国志·魏书·张鲁传》所引《典略》，则张修不仅与张鲁同样地拥有兵权，并且也是五斗米道的一个教团首领；甚至，张鲁的五斗米道，不仅得之于其祖、父的传授，还得之于张修所创下的基业，才得以进一步发展壮大^⑨：

（张）修法略与（张）角同，加施静室，使病者处其中思过。又使人为奸令祭酒。祭酒主以《老子》五千文，使都习，号为奸令。为鬼吏，主为病者请祷。请祷之法，书病者姓名，说服罪之意。作三通，其一上之天，著山上，其一埋之地，其一沉之水，谓之“三官手书”。使病者家出米五斗以为常，故号曰五斗米师。实无益于治病，但为淫妄。然小人愚昏，竞共事之。后角被诛，修亦亡。及鲁在汉中，因其民信行修业，遂增饰之。教使作义舍，以米肉置其中以止行人；又教使自隐，有小过者，当治道百步，则罪除；又依月令，春夏禁杀；又禁酒。流移寄在其地者，不敢不奉。

显然，张修在汉中时，已使五斗米道大为流行；而张鲁只是在他的基础上增添了某些仪式、教规和举措而已。或许正是由于张鲁在宗教信仰方面，与张修有着如此密切的承袭关系，故《三国志》的注释者裴松之认为《典略》所言的“张修”实际上是指张鲁的父亲张衡（“臣松之谓张修应是张衡，非《典略》之失，则传写之误”）。

不过，按《后汉书·灵帝纪》，中平元年（184）七月，在巴郡造反的“五斗米师”确是张修^⑩；而《华阳国志·赵嵩传》亦称“米贼张修”^⑪。显然，不可能有如此多的“传写之误”，故张修决非张鲁之父张衡，而是与之同时代、同地区的，也以“五斗米道”信仰为号召的一位教团首领。

张鲁依靠实力雄厚的部众（大部分当是信奉“五斗米道”的徒众），在巴、汉之地独立了三十年，直至建安二十年（215），才遭到曹操的征讨。张鲁本有降意，只因起初由于兄弟张卫的反对，后来又因谋士的建议，才未很快投降。但是曹操旋即发觉他的“善意”，故遣人招抚。张鲁遂全家归附，并被拜为“镇南将军”，封阆中侯，邑万户。

第二节 张角的太平道

几乎与张鲁同时代的一个民间迷信群体，是冀州钜鹿（今河北平乡）人张角（？-184）所创的“太平道”，其流布甚广，教徒极多，最后则发展成为规模巨大的武装暴动，即史称的“黄巾起义”，从根本上动摇了东汉的政权。

一、张角创立“太平道”

《后汉书》谈到张角所创教团的一些情况：“初，钜鹿张角自称‘大贤良师’，奉事黄老道，畜养弟子，跪拜首过，符水咒说以疗病。病者颇愈，百姓信向之。角因遣弟子八人使于四方，以善道教化天下，转相诳惑。十馀年间，众徒数十万。连结郡国，自青、徐、幽、冀、荆、杨、兖、豫八州之人，莫不毕听。”^⑫在此并未提及“太平道”之名，而只说张角“奉事黄老道”。但《三国志》所引《典略》则称张角的宗教社团为太平道：“（张）角为太平道，……太平道者，师持九节杖为符祝，教病人叩头思过，因以符水饮之。得病或日浅而愈者，则云此人信道；或其后不愈，则为不信道。”^⑬